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書岑

電話：3322101#7508

電子信箱：1010085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綜字第114003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入校講座開課計畫書 (376735100E_114003112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校園研習課程與心理衛生文章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全人成長及自我覺察，有機會紓解工作壓力以達身心健康之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開放校園研習講座、團體及工作坊申請。倘有需求之學校，可逕至下列網址申請校園研習講座：<https://reurl.cc/3Kaev0>，並可至入校講座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瀏覽今年度講座主題類別與課程資訊。
- 三、如有旨揭校園研習課程或心理衛生文章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 psycsupport@mail.ntue.edu.tw 詢問，或致電劉心理師 (02)2732-1104#8003。

輔導室 114/04/10 15:01



114000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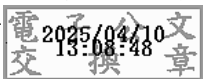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另旨案第1季心理衛生文章《如果擔心哭成一座噴水池，試試用RULER模型了解情緒！》已於114年4月1日發布，可逕至下列網址瀏覽相關資訊：<https://reurl.cc/bWG2Zv>。

五、本市114年度教師諮商/諮詢服務預約表單連結及合作心理諮商所資訊皆已更新於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站首頁(<https://ttsc.whjhs.tyc.edu.tw/>)，請有需求之教師可自行聯繫該諮商所申請服務。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